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航函〔2018〕2600号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一号线一期工程航道通航条件 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办理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跨大汾北水道桥及下穿东莞水道隧道航道行政审批手续的函》（东轨道总工函〔2018〕285号）及附件资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经我厅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 一、工程选址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一号线一期工程西起望洪站，东至黄江中心站，线路全长58公里，拟分别跨越大汾北水道和穿越东莞水道。

#### （一）跨大汾北水道桥

拟建桥梁于水乡大道赤滘口河桥上游侧跨越大汾北水道。工程所处河段较为顺直，河面宽约 370 米，河床、河势基本稳定，水深条件良好，桥轴线与水流流向基本正交，同意桥梁选址方案。

## （二）穿越东莞水道隧道

拟建隧道于曲海大桥上游侧穿越东莞水道。工程所处河段河道微弯，河面宽约 130 米，河床、河势基本稳定，水深条件良好，远离港口和锚地，同意隧道选址方案。

## 二、通航技术要求

### （一）代表船型

基本同意《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跨大汾北水道桥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下穿东莞水道隧道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统称为《航评报告》）论证采用的工程所处河段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和代表船型，详见表 1。

**表 1 拟建工程所处河段代表船型**

| 航道名称  | 航道发展规划<br>技术等级 | 代表船型                          | 代表船型尺度<br>(总长×型宽×设计吃水)<br>(米) |
|-------|----------------|-------------------------------|-------------------------------|
| 大汾北水道 | VII级           | 50 吨级货船<br>500 吨级货船<br>(实地调查) | 32.5×5.5×0.7<br>45.4×9.2×2.3  |
| 东莞水道  | III级           | 1000 吨级货船                     | 49.9×15.6×2.8                 |

### （二）设计通航水位

同意《航评报告》分析提出的工程处的设计最高、最低通航

水位（1985 国家高程基准），详见表 2。

**表 2 拟建工程设计通航水位**

| 序号 | 工程名称     | 设计最高通航水位<br>(米) | 设计最低通航水位<br>(米) |
|----|----------|-----------------|-----------------|
| 1  | 跨大汾北水道桥  | 2.80            | -0.48           |
| 2  | 穿越东莞水道隧道 | -               | -0.45           |

### （三）桥梁通航净空尺度

同意《航评报告》论证提出的拟建桥梁通航净高应不小于 4.5 米、双孔单向通航的净宽应不小于 37 米的结论。设计方案提出拟建桥梁通航净高为 12 米，通航孔跨径为 2×80 米，并与下游桥梁通航孔对应布置，通航净宽为 75 米，满足通航要求。

### （四）隧道埋设方案

同意《航评报告》论证提出的隧道穿越航道处的最高顶高程应不高于-10.750 米的要求。设计方案为两条单线隧道，外径 6.7 米，采用盾构施工方案，穿越规划航道范围内设计隧道顶高程均在-16.174 米以下，满足通航要求。

## 三、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

（一）基本同意《航评报告》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桥梁水中桥墩应充分考虑船舶碰撞风险，设置必要的防撞设施并与桥梁同步建设。通航孔桥墩应按不低于代表船型撞击力的大值考虑防撞标准，并按 1000 吨船舶撞击力校核。

（二）为确保工程自身以及船舶航行安全，建设及管理单位

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桥涵标、通航净高标尺、管线标等助航和警示标志，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保证与工程同步建设。

（三）建设单位应加强工程建设对相邻跨河桥梁的影响分析，及时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工程自身和相邻桥梁的安全。

#### **四、有关要求**

（一）工程开工建设前，施工单位按规定向我厅申请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二）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工程建设，积极配合东莞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工程完工后应向东莞航道事务中心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以及助航和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

（三）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建设项目与航道、通航有关的内容完工后，应将核查情况、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厅。

#### **五、其他事项**

（一）本项目的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其中，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并重新报我厅审核。

（二）自本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或者

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

（三）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航道事务中心、东莞航道事务中心、东莞市交通运输局。